

# 中 華 大 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     |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<br>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 EA7-3-014 |
| 公佈日期：112 年 12 月 6 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 |

107 年 1 月 2 日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10 年 11 月 24 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9 月 21 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12 月 6 日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訂定前瞻且符合社會需求之教育方針，特設置「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系教育目標之諮詢。
- 二、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。
- 三、教育目標評量之諮詢。
- 四、教育目標改善機制之諮詢。
- 五、其他相關系事務推展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包括主任委員、校友、學界或業界代表等共 **12** 位，任期一年得連任，分述如下：

主任委員：系主任  
校友代表 **3** 位  
學界代表 **3** 位  
業界代表 **5** 位

第四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召集人，並擔任主席；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教師代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系教師及相關人員列席，若委員不克出席得由委員以書面方式給予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。研究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。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本會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